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巧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驗餘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伍包（驗餘淨重4.13公克及各殘留微量海洛因之包裝袋伍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吳巧玲所涉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業經檢察官以被告經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執行結果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釋放後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1692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可憑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，經鑑定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原淨重4.15公克。驗餘淨重4.13公克及殘留微量海洛因之包裝袋5個）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份可稽。因海洛因為列管之第一級毒品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施用、持有。本件鑑定機關於鑑定時，雖有就扣案之毒品單獨秤出淨重。然鑑定機關鑑驗毒品秤重主要係以傾倒，必要時亦會輔以刮杓刮取之方式，儘可能將原送驗包裝袋內毒品與包裝袋分離後各別秤重，所得毒品重量稱為淨重，然無論依上述何種方式分離，原送驗包裝袋內均

01 仍會有微量毒品成分殘留等情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93年11月
02 16日調科壹字第09362396550號函述可參。上開扣案之第一
03 級毒品海洛因，屬違禁物，且係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而其包
04 裝袋與殘留其上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又難以析離，自應就扣
05 案之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其包裝袋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
06 之。至鑑定時抽樣使用用掉之海洛因，已不存在，不得再宣
07 告沒收銷燬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09 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
13 法 官 謝順輝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6 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7 書記官 謝宗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